

周口市人民政府

行政复议终止决定书

周政复终〔2025〕504号

申请人：天津某某租赁有限公司

被申请人：周口市城市管理局

申请人天津某某租赁有限公司不服被申请人周口市城市管理局对其在周口市运营的某某电单车实施扣押的行政强制措施，向本机关提出行政复议申请，本机关于2025年6月4日依法予以受理。行政复议期间，因双方已达成和解，申请人主动撤回行政复议申请。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四十一条第（一）项的规定，本机关决定：终止行政复议。

2025年6月19日